

《建築物條例》 註冊制度

註冊小組
2020年10月21日



註冊制度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8、8A、8B、8C、8D、8E及8F條對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檢驗人員及承建商註冊制度作出規管。

旨在

- 維持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的水準
- 提高建築工程質素

註冊建築專業人士

- 認可人士 (AP)
- 註冊結構工程師 (RSE)
- 註冊岩土工程師 (RGE)
- 註冊檢驗人員 (RI)

註冊有效期為5年

註冊承建商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RGBC)
- 註冊專門承建商 (RSC)
 - 拆卸
 - 基礎
 - 現場土地勘測
 - 地盤平整
 - 通風系統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RMWC)
 - 公司
 - 個人

註冊有效期為3年

承建商註冊制度回顧

1997

早期

註冊建築承建商：1,500
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100

1997-99
增設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名冊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472
註冊專門承建商：90

2001

增加一個註冊專門承建商的類別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644

註冊專門承建商：654

2011

增設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名冊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4,994

2020

目前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768

註冊專門承建商：697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18,175

註冊人數 (截至2020年9月)



認可人士
1559

認可人士(AP)



註冊
結構工程師
444

註冊結構工程師
(RSE)



註冊
岩土工程師
101

註冊岩土工程師
(RGE)



註冊
檢驗人員
562

註冊檢驗人員
(RI)

註冊人數 (截至2020年9月)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768

註冊專門
承建商
697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
18175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RGBC)、
註冊專門承建商(RSC)、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RMWC)



建築專業人士的職責

- 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按照監工計劃書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並按照監工計劃書中所訂的檢查次數進行視察
- 當發現可能導致違反規例的情況時，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專業人士的要求

- 已取得相關的訂明資格
- 申請人須在其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有連續1年的期間，在香港具備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實際經驗
- 接受註冊事務委員的專業面試並獲推薦名列於名冊

註冊承建商的職責

- 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在工程期間持續監督該工程的進行
- 當發現可能導致違反規例的情況時，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註冊一般建築/專門承建商 /小型工程(公司)的要求

- 管理架構妥善
-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由申請人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 申請註冊成為不同級別和類型
- 接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所舉行的面試
- 涉及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需接受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所舉行的面試

註冊小型工程(個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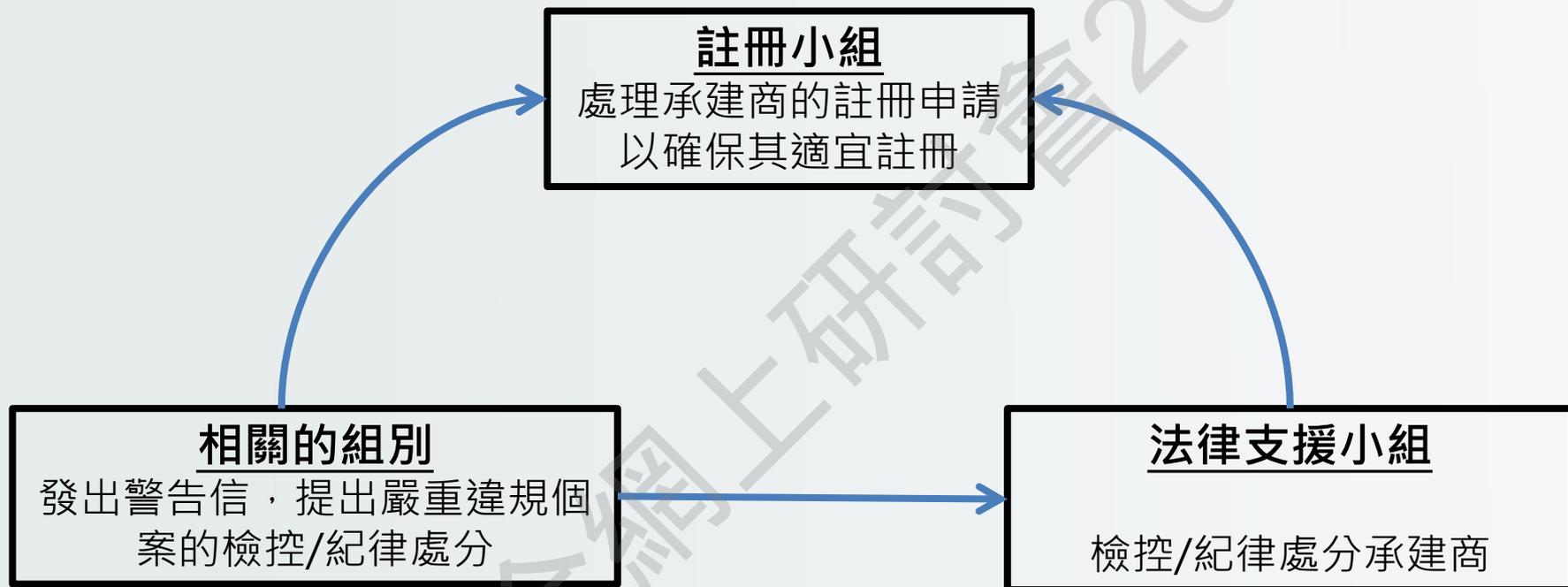
- 按其工作經驗、資格和勝任能力，申請註冊成為不同工程項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

合資格人士(QP)

獲委任進行窗戶的訂明檢驗或監督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須是當時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所備存的下列任何名冊內的人士：

-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 註冊檢驗人員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關乎窗戶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及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承建商的監管



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的監管制度

- 如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違反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條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 如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建築事務監督可將有關事項通知紀律委員會跟進。

註冊承建商的監管制度

- 如註冊承建商違反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條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 如註冊承建商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建築事務監督可將有關事項通知紀律委員會跟進。
- 在處理承建商註冊/續期/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時，轉介下列個案給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評審或面試：
 - 未能提供工作證明
 - 涉及紀律處分或定罪紀錄
 - 涉及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紀錄

多謝!

數字安全網上研討會2021

